

乾嘉之际小业主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生活

——兼述嘉庆朝刑科题本档案史料的价值

冯尔康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考察 18、19 世纪之际的手工业者、小商人、一般农民、小土地出租者、自耕农民而有雇工者, 以及佃农而有雇工者所从事的各种行当及从业活动, 以明了他们的生活状况。在此基础上论述小业主经济的社会意义和她们的社会地位: 小土地出租者与土地所有权关系复杂, 是农民构成的一分子, 不同于地主; 小业主雇工经营, 不仅对家庭经济生活有益, 对社会有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活跃经济的作用, 对社会运行有积极意义; 小业主的雇佣, 因经营规模太小很难产生新的生产关系; 小业主普遍采取赊销的经营方式, 以此促销, 也是适应传统社会人际关系的需要, 令生意中具有人情味, 但是赊销、赊购反映商品经济发展程度不高, 还使得经营者缺乏周转资金, 难于扩大经营规模; 小业主雇主在法律上和雇工一样是平民, 没有因此提升社会地位, 但在实际上有的能够指挥佣工做分外的事情, 无形中高出雇工。

论文所使用的史料全部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档案——“内阁全宗·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嘉庆朝”所提供的, 笔者在阅读、运用中体会到刑科题本档案能够供给社会生活史的多种领域的研究素材, 而且具有真实性强、生动具体、内容独特的特点, 因之非常宝贵, 值得珍视, 需要充分利用。

关键词: 嘉庆朝; 小业主; 农民雇工; 商人雇工; 刑科题本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涉及到生产关系领域的研究, 通常留意的是主佃、东伙关系的两极状况, 特别是其中的极富、极贫者的情形, 而对处于中间状态的层级关怀甚少。本文将要写的小业主的历史, 希望对这种研究状况有所改善。笔者所说的“小业主”, 比一般社会上所指的手工业者、小商人(零售业者)要广泛一些, 还把一般农民、小土地出租者、农民而有雇工者以及佃农而有雇工者包括在内。确定这个研究范围的原则是拥有少量的生产资料 and 特殊手艺(技术)的人, 家庭经济来源主要靠自家劳动生产, 雇工所得不占主要成分。佃农基本上没有固定资产——田地, 但是若能够雇工, 从理论上说经济状况不应低于一般小业主, 故也纳入这个范围来讨论, 并且也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容纳和考察她的。由于资料的缘故, 笔者只能了解小业主经济状况和社会生活的一些侧面, 并不能进行全面系统的说明, 但力求将他们的职业及从业活动有所交待, 对他们的生活特点问题试图有所接触。

能够使笔者进行这种讨论的基本条件, 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档案, 即“内阁全宗·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嘉庆朝”的档案史料。这是嘉庆年间(1796—1820 年)地方督抚和中央三法司形成的人命案件的定案文书, 所谓“土地债务类”, 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将土地债务经济纠纷造成案件的档案归并在一起, 它的数量仅嘉庆朝的就多达三万二千余件, 笔者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陆续阅览过一千多件, 近日仔细阅读当年我们摘录中的四百余件, 利用这些素材, 撰写成本文。在档案文书的使用中, 笔者对这类档案本身亦有所体认, 愿意在文末讲述出来。

一、各种类型小业主的从业状况

各类小业主的状况, 笔者将就农业、商业和手工业各业次第写来。

(一) 小土地出租者

自有耕地不多, 出租的田亩很少, 或拥有田地不一定很少, 但租出去的并不多, 这样

的人家，是这里讲的小土地出租田主。

生员出租田地。江苏金匱监生蔡益谦，有田三亩三分，租给陆幅，每亩收租一石米，他同时雇有工人许小大，嘉庆五年（1800 年）闰四月让他去收陆幅上年的欠租¹。蔡益谦的雇工估计不是用来从事农业的，若那样不会再将三亩地的少量耕地租出去，他不知是否开有商店，才会雇工。安徽宁国俞加可，监生，有田三亩，由何狗儿、邵童儿、邵光元三人佃种，年租谷 310 斤，嘉庆 22 年（1817 年）八月何狗儿等因遭虫灾，要求按收成平分，不能包租，发生争执，俞加可之子祥松（秀才），致死何狗儿²。

农民出租田地。四川剑州王三字有地租给同曾祖弟王模，嘉庆五年十一月要收田自种³。看来他是接受的小量祖遗田产，而王模或自卖，或父祖就没有给他留下田业，才佃田承种。广东潮阳陈振名将田租给梁阿汉，佃户历年拖欠租谷二石二斗，四年冬天陈振名起田另佃，并派其子陈太平屡次讨要欠租⁴。湖北黄陂王纯把田四斗五升⁵租给万应秀，嘉庆六年秋收平常，万应秀完租迟缓，王纯夺佃，转租给汶光玉，造成两佃户相残⁶。直隶灵寿安成全子将小块田地租给安保小子，每年租谷五斗，六年夏天被水没有收成，佃农要求免租，开始同意了，到次年又反悔⁷。四川名山人黄曰智寄住雅安，有小块山地租给刘泗荣，每年收租芋麦七斗，因欠租引起纠纷⁸。浙江龙泉邱沅贵有四亩田，佃给姜培忠，嘉庆七年欠租 200 斤，次年起佃⁹。

向佃户借钱的小土地出租者。浙江仙居应文标有七分田租给张钦法，秋租谷一石四斗，麦租一斗四升，嘉庆三年向张钦法借钱 3600 文，五年，张钦法自动扣留租谷抵欠，次年夏天应文标怕得不到租子就去强割一半的麦子，到七月 30 日又去抢收稻谷，斗殴因之而发生¹⁰。

让人代耕的小土地出租者。安徽宿州宋玉一面自家种地，另有旱地八亩交给王克己代种，王克己是宋兹荣的佃户，宋兹荣怕因此影响王克己种他的地，遂于嘉庆五年七月与宋玉发生冲突¹¹。

小量公有田地的出租者。胡培、胡阳等有祖遗公有田一丘，佃户沈曹，年租三石五斗，嘉庆三年拖欠一石，五年四月胡培夺佃，另租给沈纵，致使两个佃户争斗，酿成命案¹²。

典当业主成为小土地出租者。乾隆 60 年（1795 年）湖南绥宁苏时春用 14 两价银典得李昌太塘田一块，仍由李昌太佃种，四六分租，嘉庆六年（1801 年）李昌太用潮湿谷子交租，引起苏时春的不满，起田自种，一场人命案子因而发生¹³。嘉庆四年十一月，四川东乡马士韬因欠张柱 30 两银子，将田一块抵押给他，田仍由原来佃户李升魁耕种，向张柱纳租，违约则由张柱耕种，可是李升魁连续两年没有交租，七年春张柱要收田自种，李升魁答应付租，可是收割时不通知张柱，张柱儿子张应山在斗殴中致死李升魁¹⁴。

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内阁全宗·土地债务类·刑科题本·嘉庆朝”，第 4607 包；下面引用该馆同类档案，仅简单注明保存编号；这里的包号，系笔者 80 年代中期阅览时记录的，后来该馆重新编号，笔者现在无暇去查明，对需要查阅者造成不便，尚请原谅；又，所引用的文件，每件只在本文首见处注明，第二次使用不再注出。

² 第 4718 包。

³ 第 4575 包。

⁴ 第 4586 包。

⁵ 在南方的一些地区，用石、斗、升作为计算田亩面积的单位，这可能是以需要种子的数量核算田地面积，故论说有多少田，往往说是“几石种”；究竟一石种田合多少亩，各地有所不同，大约总在六亩以上。

⁶ 第 4715 包。

⁷ 第 4715 包。

⁸ 第 4716 包。

⁹ 第 4717 包。

¹⁰ 第 4614 包。

¹¹ 第 4565 包。

¹² 第 4588 包。

¹³ 第 4712 包。

¹⁴ 第 4711 包。

租牛的业主，在这里附带说明。广东河源县罗元和向来把牛租给乌逸保耕田，欠租谷八斗，五年十月中旬见稻谷成熟，向对方讨租，竟将乌逸保打死¹。直隶藁城王书在嘉庆九年春天，将牛驴租给张幅荣耕地，后者欠价 240 大钱²。耕牛是在田地之外，农民生产的重要工具，有富余畜力的人就出租谋利。

档案资料有出租田地较多的人家，如四川邻水熊姓，有田庄，田地分别出租给周元珑、周元贵、陈盛潮、王明绍³。像熊姓这类的土地出租者，笔者还有几个事例，不过他们可能是出租地主，不是本文的论述对象，不必多说。

（二）雇工的小土地经营者

耕作的田地不多，而雇工生产。

湖北松滋县曹全昌雇佣堂侄曹中寿帮工，嘉庆五年七月购买谭之敏水牛，牛弱不能胜任耕作，让曹中寿退货，争斗中曹中寿被害⁴。浙江玉环厅姚阿娄于乾隆 56 年（1791 年）用银 40 千文，典得张添锡一亩二分田，收其田纸为凭，可是该田纸载明一亩八分田，含有未卖之田六分，可是到嘉庆六年（1801 年）二月却要按单管业，带领弟弟阿五、雇工洪兆通、陈阿田去犁田⁵。陕西咸宁县班得还于嘉庆五年雇用沙瓜儿，年工钱七千文，陆续预支，四月初十日又要预支一千文，不给，沙瓜儿就另受班世礼雇佣，班得还为殴打他出气，竟失手死人⁶。四川仁寿县董文成雇用董乔保，雇主与佣工共同在地里干活⁷。山西永宁州白世耀于嘉庆七年三月雇用刘红家儿，月工钱 800 文，五月要借支，不允，辞工不让，斗殴中致死白世耀⁸。陕西北厅王棕贵常雇短工，雇用张大笼 10 天，言明每天工钱 50 文，但是少给 50 文，说是人家做工平常，于嘉庆 22 年（1817 年）春天又要雇他，张大笼不愿去，应允给现钱才上工。王棕贵曾经短雇周维太，又借给他包谷九斗，周维太陆续给他做工一个月，工钱全部被扣除，又还过四斗荞麦，几年下来，利滚利仍欠十多吊钱，王棕贵强夺周维太猪一只，扬言要割他家麦子，引起周维太仇恨，与张大笼合谋，将王棕贵杀死⁹。山西清水河（今内蒙清水河）王加善在 22 年三月借给宋四小子豌豆一斗，言明秋后加利五升，九月雇用宋四小子做短工，每日 40 文，做了 15 天，应给工钱 600 文，宋四小子要用工钱抵借债和利钱，王加善不允，宋四小子在斗殴中致死他¹⁰。

雇主欠工钱。四川清溪县李炳文雇用张碧魁，张碧魁辞工，于嘉庆六年二月讨欠工银五两五钱四分，并致死李炳文¹¹。嘉庆四年八月四川洪雅县李赵氏和童年的儿子短雇谢兆言，欠工钱 300 文，次年五月谢兆言到家要钱，没钱，强牵她的牛只，李周氏要告官，谢兆言将其母子杀害¹²。四川西昌县刘自贵雇用罗贵、龚满大，每人每年工钱四千文，六年三月十五日，三人在地里做活，龚满大、罗贵各自向刘自贵讨要所欠 400 文工钱，刘自贵说他们偷懒，要多欠几天再给，当即被罗贵等打死¹³。仍是四川的长寿县，彭承祖于嘉庆五年六月请彭添鹤帮助收谷，欠工钱 520 文，七月彭添鹤讨要，拉牛作抵，并将彭承祖打死¹⁴。湖南安化县

¹ 第 4553 包。

² 第 4870 包。

³ 第 4586 包。

⁴ 第 4547 包。

⁵ 第 4601 包。

⁶ 第 4590 包。

⁷ 第 4547 包。

⁸ 第 4714 包。

⁹ 第 4717 包。

¹⁰ 第 4718 包。

¹¹ 第 4606 包。

¹² 第 4583 包。

¹³ 第 4591 包。

¹⁴ 第 4604 包。

邱庆云雇用外甥陈明信，不能及时给工钱，陈明信就将他的牛卖了，然后外出贸易¹。

雇短工。前述姚阿婆等去犁张添锡的田，带有抢种性质，那一点地用不了四个人，笔者估计他的两个雇工，可能是短工，这儿存疑不说，短工的雇主却有一些人。山西隰州张红兴在嘉庆五年十月雇任士保做工十几天，欠工钱 400 文，次年二月任士保讨要，张红兴要用二斗油麦顶抵，任士保不依，将张红兴打死²。贵州广顺州黎荣短雇罗成才，未给工银一钱三分，罗成才要剥黎荣的衣服作抵押，被雇主打死³。嘉庆五年四月山西汾阳县贺建幅雇用郭兴尧几天，工钱 240 文，五月给 140 文，年底来讨，补给 100 文，然而郭兴尧记错了，以为应给 140 文，终于生出命案⁴。

雇主命案私和。四川忠州邹谷仕于嘉庆七年雇用袁成，短缺工钱 300 文，十二月讨要中邹谷仕将袁成打死，然后求人要死者之妻秦氏私了，愿意养她终身，并安葬袁成，秦氏因贫穷无靠就答应了，于是用银 20 两安葬⁵。从欠工钱情形看邹谷仕经济状况不好，然而私和实现需要很多钱，他应当是有经济力的。

雇主欠债。四川南川县姚在华，有雇工金德陇，嘉庆三年正月向郑洪伦借钱五千文，郑洪伦来讨要，也不能归还⁶。

（三）佃户雇工经营

佃农雇用工人，或偶尔雇短工，这种情形不多见，但是有此种现象。

山东惠民人李云到直隶建昌县租地 20 多亩，与雇工成义学共同耕作，觉得地薄，与他的租地相邻的托果齐，也是租种田地，并有雇工少都巴，李云以为他地好，想和他换地种，他同意，种了一年，李云反悔，又要换回来，于是两个佃户及他们的雇工争打，造成成义学的死亡⁷。

四川成都人韩光耀，佃种刘景耕地，每年租谷五石，嘉庆五年七月雇张俸帮同收割，收了五石多谷子，想要刘景让租，谎说只收了三石，可是张俸不明隐情，照实说出，导致二人撕斗⁸。陕西韩城冯根盛、梁收子合伙佃种北池寺田地，雇用从陕西河津县来的李槓子锄地八日，每日工钱 40 文⁹。安徽阜阳县倪焕佃种的田多，于乾隆 60 年凭中人倪洪亮说合，雇用童良，一年工钱 2300 文，平日你我相称，同坐共食，因为童良做活不力，找中人将他辞退，而他怀恨把雇主儿子打死¹⁰。江西南丰人汪显凡到福建建阳天壶庵看守香火，承租寺院耕地，雇用黄连生耕作¹¹。嘉庆二年四川仁寿显辜仕明用 240 千文押租钱佃得洪相寺田耕种，在从以期黄潮依也佃种洪相寺的田地，押租钱 30 千文，并雇工刘金成、李开机¹²。

山东李成年到奉天广宁，受雇于敬发兴，同住在一个窝棚，嘉庆六年六月，住在邻近刘家窝棚的种地工人陈焕、陈开来到敬发兴窝棚，四人赌博，李成年打死讹赖的陈焕¹³。这些人都是外地来的流动者，敬发兴所种的田地，不会是他的，应当是租佃来的。与敬发兴情况相同的华信，直隶蓟州人，寄住平泉种地，雇工刘义¹⁴。他很可能是租地雇工的人。

（四）雇工的经济作物、农副业经营者

¹ 第 4574 包。

² 第 4578 包。

³ 第 4578 包。

⁴ 第 4602 包。

⁵ 第 4717 包。

⁶ 第 4556 包。

⁷ 第 4586 包。

⁸ 第 4547 包。

⁹ 第 3163 包。

¹⁰ 第 31 包。

¹¹ 第 3162 包。

¹² 第 3233 包。

¹³ 第 4568 包。

¹⁴ 第 4564 包。

广东英德县钟毓化种植**甘蔗**，嘉庆七年九月雇吴书城帮工，每月工钱 500 文，次年二月吴书城辞工，欠工钱 300 文，三月讨钱，无钱支付，强拿寮棚里的被子，并致死来争夺的雇主儿子钟元德¹。

山东昌乐县姜进贤于嘉庆四年十二月雇用韩小水**牧羊**，年工价京钱 20 千文，韩小水打死二只羊，没有让赔偿²。山西大同县赵诚雇用赵德成**牧羊**，每月工钱 900 文，嘉庆六年正月生下五只羊羔，迅即死掉，赵诚怪赵德成牧养不经心，被赵德成扎死³。

江西崇义人黎林养**种茶**，嘉庆五年七月雇叶秀兴、叶贱狗、李仕才帮摘茶梓，各人月工钱 1500 文，九月 24 日因叶秀兴懒惰辞退，欠工钱一千文，约定卖油后找给，几天后的 28 号就来讨钱，被叶贱狗等害死⁴。

四川成都县人周复仁到新繁县种菜园，雇徐林、刘顺帮工二人，蔬菜经常被人偷盗，并因此生出命案⁵。

（五）一般农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波动

关于自耕自食的一般农民的家庭经济情形，从档案材料看，可以区分出几种类型，有的是比较稳定的，有的波动较大，或向富裕发展，或滑落下去，而下滑的原因和路线亦有某种迹象可寻。

经济情况较为稳定的农民。嘉庆五年春粮开征之后，山西孝义县农民张士信已经交纳，但是将单据遗落，闰四月 25 日甲头张发祥催他完粮，说明业已完纳，甲头不信，威胁要以抗粮禀究，张士信害怕，害死张发祥⁶。他能及时完粮，表明经济上过得去。山西霍州张兴太，继母邢氏生张兴顺，嘉庆六年正月邢氏主持分家，除田亩分配之外自留一亩水田养老，由两兄弟轮流耕种，并在两家轮流吃饭，他们家有北房砖窑房三间，邢氏居住，东西瓦房各三间，分别由两兄弟使用南房三间，一为门洞，另二间给人住⁷。由住宅可知经济方面应当是可以的。陕西澄城县李洪恩种地，家有三株梨树，梨果卖钱，补助家庭生活⁸。浙江临海人娄允彩，在乾隆 15 年（1750 年）买田一亩，分给次子娄中凯管业，而将田契交给长子娄中奇收存，嘉庆六年（1801 年）娄中凯、娄正连父子向娄中奇要契纸，出现家难⁹。河南商丘县韩四、韩五兄弟分家已久，在分家以前有七亩地出当，嘉庆六年四月韩四独自用钱赎回，贫困的韩五要求分给他二亩，以便出卖维生，韩四自然不同意¹⁰。韩四的父亲时代，家庭经济不稳定，到韩四赎地，家业回归稳定状态。

买卖田产的农民。自耕农民出卖田地，反映家庭经济逆转，以至衰落；农民买产，或将典当出去的田地赎回来，是家庭情况好转的表现。从田产买卖当中，容易了解农民家庭经济的变化。四川阆中县邢洪先将地一份以 39 千文当给王士奇，嘉庆五年十二月要求加找当价，显然他家经济进一步恶化，而王家经济状况不错¹¹。陕西凤翔人程鹏飞，乾隆 40 年（1774 年）中式秀才，但为人不守本分，于嘉庆五年（1800 年）被褫革，寻因家贫，把一亩地当给田种玉，价银三两，可是承当者反悔，竟然将人家打死¹²。四川彰明县马魁文于嘉庆四年

¹ 第 4717 包。

² 第 4603 包。

³ 第 4593 包。

⁴ 第 4535 包。

⁵ 第 4870 包。

⁶ 第 4549 包。

⁷ 第 4592 包。

⁸ 第 4594 包。

⁹ 第 4594 包。

¹⁰ 第 4605 包。

¹¹ 第 4546 包。

¹² 第 4535 包。

十月把二亩水田卖给四哥马化文，次年四月向四哥要找价¹。陕西澄城张汝温于乾隆 60 年将坡地五亩卖予杨靳，得钱 12800 文，以后杨靳把田整治成好地，嘉庆五年张汝温要求找价²。张、杨二家一降一升，鲜明对比。甘肃泰州人王提于嘉庆 12 年（1807 年）寄住陕西宝鸡县种地，22 年（1817 年）六月典当赵文蔚的 12 亩田，当价 30 千文，因为是农忙时间，约定八月初交价立约，同时陆续把 30 千文的当价借给赵文蔚³。可见有条件典田，并且心情迫切。

一路衰落下去的农民。从典当田地，到出售田地，再到找价绝卖，在典当之时，希望能够赎回来，不成而至绝卖。卖时或许尚能把田承租下来，而后连佃种的能力也失去。安徽宿松县项佳士于乾隆 59 年（1794 年）将田 40 亩卖给项忝禄，田仍由卖主佃种，并扣田价 20 千文为押租钱，项佳士随后故去，嘉庆三年（1798 年）其子项万盛欠租，经族亲公断，项万盛还清欠租，项忝禄退还押租钱，另给项万盛出屋贺仪，共计 76 千文，解除租佃关系。后因项忝禄无钱实行协议，将田依旧让项万盛佃耕⁴。项佳士、项万盛父子原有田不算少，但是一步步败落下去，而项忝禄家业并非发展得那么快。四川眉州赵均明在嘉庆三年将田当给李万兴，价银 30 两 5 钱，并承租耕种，四年十一月把这块地卖给李开明，而不还给李万兴典当钱⁵。他是先当后卖，家业越来越支持不住，由自耕的农民，变为佃户，以至无力佃种。贵州仁怀县黄添桂于嘉庆六年二月决定将祖遗田一丘出卖给黄添俸，因原先借过他三两银子，就在田价中扣除，寻即改悔，要把田出让给黄添潮，大约是可以得到全部田价银两，免得卖给黄添俸有三两银子不能到手⁶。他是由借债而滑落到卖产。乾隆 60 年，湖北崇阳县黄钟山兄弟将水田三斗五升卖给陈得荣，田价内扣掉六两银子，作为出卖者承租的押金，同时言明起田归还押租银，嘉庆五年四月陈得荣表示退还押金，自己耕种⁷。这些事例表明卖田者几乎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从自耕的农民，降为佃农，甚而破产到佃农都做不成。

农民卖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一是家庭丧失主要劳动力，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家庭困难。嘉庆五年六月安徽寿州陈松年亡故，其妻马氏借钱 10 千文办理丧事，旋因债主讨要，要将二石五斗田出当还债，因宗族成员干涉而未能卖成⁸。其二是贫困至极，卖产度日。四川温江人刘体林，嘉庆六年 35 岁，父亲亡故，有母亲，兄弟四人，都没有妻室子女，他把水田一段以 43 千文卖给刘体中，当时交钱 30 千文，下余 13 千文议定年底交清，过期刘体中未能践约，出了人命⁹。刘体林自有田地，没钱不能成亲，在买主钱不足的情形下也要将田出手，可见卖田得钱的心情迫切和家境窘迫的状况，贫困使他非卖产不可。湖北孝感县汤家有四兄弟，老大早故，老三汤洪富，子故，有一孙，老四洪桂，有两个儿子都外出佣工，看来情况都不好，老兄弟们当初是承受祖遗田产，分家后使用公塘的水灌溉田地，嘉庆七年洪富将二斗水田卖给丁万桂，得价 9200 文，洪桂等得知后，认为将来用水会发生与外姓人的争执，愿意凑钱帮助洪富把田索回来，可是丁万桂不同意退田，洪富因而生气发病，洪桂丧心病狂，竟将三哥勒死，企图嫁祸于丁万桂¹⁰。也是贫穷逼迫他这样做的。其三是丧失家庭成员和娶亲。安徽泾县人王延沃遵从生父王道传之命，出继三叔王道恂，接受遗产三亩田，仍随生父生活，嘉庆五年王道传病故，由大哥王延汪接管家务，王延沃因妻子故世，打算把

¹ 第 4600 包。

² 第 4583 包。

³ 第 4717 包。

⁴ 第 4601 包。

⁵ 第 4603 包。

⁶ 第 4535 包。

⁷ 第 4570 包。

⁸ 第 4600 包。

⁹ 第 4589 包、4600 包，前件系四川总督题本，后件是主管刑部的大学士和三法司的题本，并有皇帝的批红，是案件的终审文书。

¹⁰ 第 4713 包。

三亩田卖去，以便续弦¹。其四是欠债偿还，被迫卖产，前述四川东乡马士韬因为借欠张柱银子 30 两，就把田抵押给他。

（六）商业、手工业小店主

小业主的经营商业、手工业，最主要的是饮食业，其次是杂货业、布业，再次是铁业等日用品加工业，有开矿业而不发达，兹分别陈述从业者的状况。

餐饮业的**饭店、茶馆**。江西大庾县刘克昌开酒店，嘉庆五年七月初一日晚上，有两个客人吃饭，无钱付帐，吃住在酒店的刘行元帮助店家向刘克昌要钱，从而打死一位客人²。四川南江县黄沛坤开饭店，有从岳池县来的周贵，佣工度日，时常在店里吃住，并欠饭钱 6450 文³。福建长汀县有刘贵宫饭店、邹细丰饭店，挑夫古奕祖、古喜奇就住在刘贵宫店里⁴。湖北东湖县甘士安开饭店，外地人、挑夫苏昌周和阙明山住在店中⁵。刘克昌、黄沛坤、刘贵宫等人所开的饭店，不只是卖饭，还包括住宿，这是饭铺的特色之一。河南洛阳人杨振甲在隴村镇开饭铺，住在对门的马天锡陆续欠饭钱 4100 文，屡次讨帐不还⁶。陕西肤施县姜保儿与郑魁伙开饭铺，外地来的何天禄在附近佣工，赊欠饭钱 530 文⁷。山西太谷人张泽宇到直隶蓟州桑梓村开酒店，在马坊庄有杭奇开的小酒店，常向张泽宇店里取酒转售，欠钱 13 千文⁸。江苏海州新坝镇董文方开饭铺，王可有赊欠干面 300 文，引出斗殴命案⁹。浙江龙游徐凤鸣、得丰父子开饭铺，遇到流丐许老五强行讨要，强吃欠钱，将他捆绑送官，路上死去，害得徐凤鸣受绞刑，徐得丰杖一百¹⁰。看来饭店赊帐是常见现象，是饭店特色之二。直隶怀来新保安王化兴开饭店，武金文在此吃饭时，李广显见而讨欠，不给人面子，引发斗殴命案¹¹。安徽桐城县鲍小开茶馆，提供的不仅是饮茶休闲场所，更是人们谈生意的地方，嘉庆 21 年（1816 年）九月开灯笼店的朱在宽约夏德兴来此商谈雇佣的事，生意未成，夏德兴反而把朱在宽打死¹²。饭店、茶馆这种公共场所容易出事，也可以算为一种特色吧！饭铺开设在城镇村庄，遍布各地，具有普遍性，这是它的基本特点。

饮食业的**烧饼店**。直隶河间人张三到北京开烧饼店，他认识的人里，任大也是开烧饼店¹³。山东人刘祥、张中魁在直隶多伦诺尔开麻花铺，不能赚钱，寻即歇业¹⁴。

饮食业的**豆腐店**。萧远轻在直隶怀来新保安租赁房屋两间，开豆腐店，每年房租 5333 文，还要应酬房东儿子的滋扰¹⁵。丁魁在吉林吉林厅贺家屯开豆腐店。后来关闭¹⁶。

饮食业的**粮店**。丁国锡在直隶新乐县南苏村开粮铺，允许赊购¹⁷。贵州黄平县石潮奉开张米铺，同样可以赊欠¹⁸。湖南新化县张刘氏开烟米店，由乃父资助 7 千文做本钱，开张不久折本歇业¹⁹。

¹ 第 4588 包。

² 第 4547 包。

³ 第 4600 包。

⁴ 第 4547 包。

⁵ 第 4719 包。

⁶ 第 4565 包。

⁷ 第 4718 包。

⁸ 第 4598 包。

⁹ 第 4602 包。

¹⁰ 第 4590 包。

¹¹ 第 4584 包。

¹² 第 4719 包。

¹³ 第 4607 包。

¹⁴ 第 4549 包。

¹⁵ 第 4588 包。

¹⁶ 第 4556 包。

¹⁷ 第 4595 包。

¹⁸ 第 4593 包。

¹⁹ 第 4575 包。

粮食加工的**磨房**。陕西渭南人李澍澍与妻子移居汉中，在孝义乡开磨房，折本歇业，谋图重新开张而未能实现¹。

油坊。陕西咸宁贾维精开油坊，一次卖油渣，值银 11 两²。

肉铺与屠户。四川新津县刘炳屠宰维生，借欠人家 10 千文³。山西朔州张家堡村任三贵宰羊营生，一次被人找去做活，给工钱 200 文，生活拮据，借钱 6500 文，借麦子、谷子各四斗⁴。河南洛阳县马寅屠宰营生，通常到集市卖艺⁵。江苏溧阳县史一沅，孤身一人，杀猪度日⁶。

食品小贩。湖南麻阳人刘世发在凤凰厅挑卖零酒度日，很艰难，为了向顾客谭征桂讨要 16 文的欠帐，被对方打死⁷。江西南昌县胡仁贵，削卖甘蔗维生，并养活义母杨氏⁸。

杂货店。山西代州人姚礼到归绥道萨拉齐开设烟酒铺，因赊欠酒钱，与蒙古喇嘛发生纠纷⁹。

布铺与织布手艺人。广东永安县王亚满开布铺，余亚有于嘉庆五年三月请人作保，赊购夏布一匹，价钱 1200 文，约定四月给钱¹⁰。山西曲沃人贾进玉到甘肃西宁县卖布，家属也在一起，可能是开小的布店，赊帐，但紧着收帐¹¹。四川仁寿县孟惠先开布铺或成衣铺，周代有赊购布衫一件，价钱 250 文¹²。陕西华州城内朱起秀卖布营生，父故母嫁，嘉庆九年 37 岁并未娶妻，打死赊购人胡添珍¹³。江西万载人李参牙会织布手艺，串乡走街，为人织布，嘉庆六年三月给卢李氏织布四丈，欠工钱 100 文，再找他，就不应承活计了¹⁴。

染坊。四川广安州邱占魁开设染坊¹⁵。湖南邵阳县徐立任开染店¹⁶。染店是为客户来料加工染色。

灯笼店。前面介绍鲍小茶馆，说到的夏德兴，原来是朱在宽灯笼店帮工，后来自己做，生意不错，所以朱在宽让他去做活，不能应承。

织草鞋。湖南麻阳人谭征桂到凤凰厅编织草鞋出卖。

铁铺。江苏上海县陈忝林开铁匠店，多半是做人家订的活，如纺棉纱铁锭、农具，不合格的可以退换，生意比较忙¹⁷。

铸锅。山东昌邑县王小豹于嘉庆七年四月出资京钱 15 千文，与隋加爵、滕来贵合伙开店铸锅，见难获利，就退出来，应允将本钱留下，将来加利归还，隋加爵等寻即倒闭¹⁸。

烧木炭。江苏萧县李横德，烧炭生理¹⁹。山西永宁州吴敏和高旭合伙烧卖木炭，烧炭的窑为吴敏所修，高旭应摊给工本钱²⁰。

¹ 第 4574 包。

² 第 4607 包。

³ 第 4867 包。

⁴ 第 4549 包。

⁵ 第 4565 包。

⁶ 第 4603 包、4588 包。

⁷ 第 4565 包。

⁸ 第 4565 包。

⁹ 第 4582 包。

¹⁰ 第 4606 包。

¹¹ 第 4597 包。

¹² 第 4583 包。

¹³ 第 4873 包。

¹⁴ 第 4584 包。

¹⁵ 第 4588 包。

¹⁶ 第 4592 包。

¹⁷ 第 4564 包。

¹⁸ 第 4716 包。

¹⁹ 第 4586 包。

²⁰ 第 4582 包。

采煤。贵州广顺州陈岩保向金滋云租煤山，嘉庆五年十二月预付地租二千文，挖煤出售，不久，金滋云要撤佃自行开采¹。山东滕县张四和张珙合伙贩卖煤炭，农忙停业²。湖南醴陵县成奉山、于兴武等八人共集资 10 两银子，合伙租冯光裕的山地挖煤，每月租金一千文³。

篾匠。浙江奉化县人周芳友到定海做篾匠，并入赘金志裕家，后来分开过活，仍资助金志裕⁴。

制纸。甘肃成县人王世兴（王纸匠），做纸营生，应两当县成居之请，在他家做纸，完活离去⁵。

制盐。前述赊购董文方干面的海州人王可有晒盐池度日。

烧砖瓦。陕西澄城雷大创烧卖砖瓦，赊购雷鸣春石炭作原料，烧成砖瓦给他转卖作抵押，另欠九两银子⁶。

（七）雇工店主

商业、手工业小店主中，有雇工的情形，不过人数很少，只是一二人而已。

任宗尧在江苏铜山县开**烟店**，雇用沈九秩帮工⁷。

江西万安县喻汉源出本钱 24 千文，于嘉庆六年正月和刘帼顺合伙开设**杂货店**，雇用郭茂发为掌柜，后来患病，陆续支用本金，八年正月刘帼顺因亏本，遂拆伙，与郭茂发另做，并清帐，要喻汉源归还亏欠五千文⁸。山西忻州人孙名陞在陕西府谷开张杂货店，收买粟谷，雇用他的同乡郝曾先做帮工，采取股份制，东家得六分，伙计得一分⁹。

安徽全椒县范玉阶，职员，开**豆腐店**，雇用曹明山挑卖豆腐¹⁰。安徽潜山人程燮堂开豆腐干店，兼卖肉，雇工合肥人陈沛海，每月工钱 2560 文¹¹。湖北汉川人虞大居到四川达县开豆腐店，雇涂兴禄帮工，每年工钱四两银子，挑豆腐到街上叫卖¹²。

山西太原人武成有和张秉贵寄居奉天府承德县（今沈阳市）开**饭店**，雇用郭琴和戴有德¹³。广东嘉应州人钟金鼎于乾隆 55 年来广西容县石寨墟开酒店，雇同乡张老二帮工，乾隆 60 年因利息微薄，只得歇业，拟望他处另觅生意¹⁴。

四川峡江县邹饶九开**剃头店**，雇有伙计曾欢保和陈新保，不过这二人，一个 17 岁，一个 13 岁，是少年徒弟¹⁵。湖北天门县罗大云也开剃头铺，于嘉庆七年四月雇用陈映奉，每月工钱 500 文，但是连续欠发三个月工钱，引发撕打¹⁶。

安徽凤阳县殷燮开**猪行**，有两个帮工——郁廷兰和张文焕，采取分红的计酬方法，每卖出一头猪，给辛力钱 30 文，如果二人都上工，则二人平分这 30 文。这是在猪行所在地开集（赶集）的日子才有买卖¹。开猪行基本上是无本生意，然在赶集的那半天生意接洽忙，猪要过秤，就需要雇人帮工。

¹ 第 4582 包。

² 第 4874 包。

³ 第 3112 包。

⁴ 第 4602 包。

⁵ 第 4565 包。

⁶ 第 3107 包。

⁷ 第 4535 包。

⁸ 第 4716 包。

⁹ 第 4873 包。

¹⁰ 第 4538 包。

¹¹ 第 38 包。

¹² 第 65 包。

¹³ 第 4582 包。

¹⁴ 第 10 包。

¹⁵ 第 4598 包。

¹⁶ 第 4713 包。

鱼行和贩鱼。江苏吴县冯兆隆与沈关观合伙贩鱼，租赁沈二的渔船，在太湖厅领船照，雇水手顾忝瑞，从福山贩鳊鱼到顾忝发鱼行出售。鱼贩要租船，雇水手，贩来的鱼到鱼行发卖，应当是本小利微，而鱼行是铺户，鱼贩卖完货，鱼行给他们酒钱，每船 200 文²。四川岳池县敖大春钓鱼为生，雇胡五帮工，每月工钱 100 文，有一个月未及时给工钱，胡五私自从柜里拿 80 文，被敖大春打死³。

朱在宽开**灯笼店**，雇用过前述夏德兴，嘉庆 21 年（1816 年）有雇工汪大，还要雇人，才闹出事端。

任大在北京开**烧饼铺**，雇有佣工王大。

安徽当涂人吴廷辉到浙江兰溪开**糕点店**，雇用堂弟吴心田帮工⁴。

胡第元在四川长宁租佃山地，雇短工马四帮助**烧石灰**，每月给工银四钱，嘉庆六年四月马四要求增加工价二钱⁵。

在直隶朝阳县杨树沟有人开**煤窑**，雇用薛奎背煤，嘉庆六年三月煤窑倒塌，佣工失业，主家当然损失更大⁶。山西长治县李维其开煤窑有伙计牛魁，雇用日工牛招第⁷。河南禹州人田高举没有报官，私开煤窑，雇工密县人梁遂、偃师人郭粪⁸。顺天府（今北京市）宛平县人王朝宾贩煤度日，雇刘二赶车往城里送煤，每月工价京钱 1800 文⁹。

黎林养雇用叶秀兴、叶贱狗、刘仕才制**茶油**，以月计工钱，显然是季节工，可能不在摘茶梓的时候用不了三个人。

桐城鲍小的**茶馆**，有雇工汪大。

直隶藁城县生员范恭在县城西街开张茶叶店，雇有工人冯六¹⁰。

江西南丰人饶子周到浙江江山开**炭厂**，雇用同乡李双得砍柴作燃料烧炭，欠工钱被打死¹¹。

广西容县李益寿，雇工陈亚二、刘瑞元二人装稻谷 50 多担乘船往陇江口发卖¹²。

河南卢氏县**铁匠郑兴**，活计忙时就雇用王秀帮工，乾隆 50 年五月因铁货堆积，又去找王秀，后者因农忙，不能应承¹³。

江苏泰兴县王春明开**银匠铺**，雇伙计石长¹⁴。湖南浏阳县萧锦煌、萧显荣开**银匠店**，雇用江西人徐魁宗¹⁵。

山西蔚州**吹手王元子**，有伙计刘照，有生意时，临时雇用四人，按股分红，有一次雇用曹义胜、任六等四人¹⁶。

安徽泗州戚昌祚开**酒店**，雇工孙八月子、刘文理，还有外甥李自贤，他同时有佃户耿继业，他的儿子宁宇原来是秀才，因欠月课被革退。戚昌祚家庭可能已超出小业主的行列¹。

¹ 第 4717 包。

² 第 4595 包。

³ 第 4589 包。

⁴ 第 4870 包。

⁵ 第 4570 包。

⁶ 第 4584 包。

⁷ 第 4856 包。

⁸ 第 26 包。

⁹ 第 52 包。

¹⁰ 第 4870 包。

¹¹ 第 3229 包。

¹² 第 10 包。

¹³ 第 10 包。

¹⁴ 第 4868 包。

¹⁵ 第 4856 包。

¹⁶ 第 4876 包。

二、小业主的经营特点与社会地位

在上一目我们交待小业主经营的行当和经济状况，基本上没有涉及他们的经营特点、社会意义和他们自身的社会地位，现在应当有所说明，多少表达笔者研讨这种对象的学术关注点。

（一）论小土地出租

小土地出租者似乎有这样的一些特点：

出租的田地都很少。一般地是几亩田，多不过一二十亩、二三十亩，因之地租量也就不大。有的因田地很少，出租兼有代耕性质，佃户帮助耕作，收成交给田主的比平常地租还要多一些。另外，耕牛出租，是牛力有余之家租给无牛耕作的人使用，这也是小土地所有者的一种出租现象。

出租田地的人与土地所有权关系并非那么单纯。不是所有的土地出租者都是田地所有权的拥有者，有的仅有典当权，因而有使用权和出租权；有的业主不是单个的人，而是家族中的几个人，系祖遗小量田产。还有佃农将租来的田地出租的，这是因为他交了押租钱，具有田面权，就可以将所获得的耕种权出让——出租。

有的业主经济状况不好。向佃户借钱，到收租时去抢割，固然是人品不端，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要无赖。

业主的身份大多数是平民，少数的有监生、秀才的小功名。

出租现象颇具复杂性。小土地所有者出租，与有较多田地出租并依靠地租维生的出租者不同，后者一般讲应是地主，两者不是一种类型的人群。因此需要区分出租类型，不能一见出租现象，就断定其人为地主，小土地出租及小土地出租者的历史，关系到农业经营方式、规模和农民结构、人群关系的问题，需要深入研究，避免因出租表象而忽视事物的特征与性质。

总之，小土地出租者与土地所有权关系复杂，是农民构成的一分子，不同于地主。

（二）论小业主雇工

关于小业主雇工，笔者拟从五个方面分析其实质和意义。

自身劳作。无论是经商，还是从事手工业、农业，雇工的小业主几乎都是亲自操持业务，亲身力作，甚至是主要生产者，与雇工共同作业，一同下地，共同接待顾客，正因此，有的纠纷就发生在地里干活的时候。

雇工数量少。一般只是一、二人，多不过二、三人，而且有不少是日工、季节工。如果雇用人多，就不一定是属于小业主范畴的事情。

雇工出现在各个行业。农业中有雇工，其中经济作物的精细劳作，需用劳动力多，雇工就是自然的事情。商业、手工业分工较细，在其各个部门多有雇工现象，上面说到的就有饭铺（酒店）、茶馆、豆腐店、烧饼店、糕点店、烟店、杂货店、猪行、鱼行、剃头店、灯笼店、茶油坊、石灰厂、煤窑、炭厂、铁匠铺、银匠店、吹鼓行等，其中豆腐店、烧饼店、烟店、糕点店、灯笼店、剃头店，营业项目单一，也雇用工人，是业务发展的需要。

雇工常见类型、目的与意义。小业主雇工，大致可以区分为长年工、短工、日工三种类型，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和经营者财力的需要，采取多样化的雇工方式。一般情形是雇长年工，雇主、雇工双方事先讲好工时、工钱，或凭中口头言明，或立有合同。短工、日工多系季节工，如农业收割的大忙时日，雇主雇用日工，即所谓“忙工”。有的行业颇有季节性，如灯笼业，正月是忙季，雇主需要人，而到淡季，就不需要季节工了。雇工的目的大体上有三种，其一是经营的行当所必须，即那种活计非一家一户所能进行，不得不借助于外人，比如煤窑，挖煤、运煤，没有几个人不能运转，因此常年雇工，而被雇的人不一定是长工，可能是流动性很大的短工；其二是规模稍微大一点的经营，如耕地略多，家中的一两个

¹ 第 4549 包。

劳力伺弄不好，于是请少量的帮工；其三是家庭劳力为主，雇人干活为辅，当然这不是说佣工干的是辅助性活计，而是说他所创造的劳动价值在雇主家庭收入中不占主要比重；其四是家庭缺少劳力，如四川李赵氏母子的短雇谢兆言式的孤儿寡母家庭雇工。雇工经营，不仅为家庭创造和增添财富，对家庭经济生活有益，对社会有发展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活跃经济的作用，促进商品的流通，适应人们的消费需求，对维持社会运行有积极意义。小业主的雇佣关系，还是传统的。能不能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在小业主雇佣关系中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们经营规模太小，只有大规模的经营才可能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如果在未开垦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具有一定资金的流动者，在那里租地，雇用一定数量的工人生产，由于那里耕地多，租金相对少，投资者有钱可赚，会扩大经营规模，发展成为租地农业家。而在内地，土地精贵，地租重，佃户雇工，像韩光耀那样的，是大忙时期，找人帮助收割，而非常年雇工，是极难发达而成为租地农业家的。笔者在档案中见到一则合伙雇工经营、实行按股分红的事例：在直隶正定城里，苗洛双与仝洛立、张洛达合伙开茶叶铺，又合伙租佃监生魏本的 160 亩田地，雇工刘进孝、史壮耕种，收成按七股分配，即苗洛双等三个出资人分五股，刘进孝等二人各一股；这分地的年租 58 千文，平均每亩地租 363 文，是比较少的，经营得好，应该能够有利可得¹。在这里也许可以生出租地农业家——富农。不过这不是小业主单个人所能做到的。

雇主经济。一般地说可以正常经营，维持生活，有的有向上趋势，如同灯笼店主朱在宽要增添雇工。有的经济状况不好，借钱，拖欠工钱，以致歇业，甚而因欠工钱被戕害。我们看得有的雇主对雇工非常刻薄，他们要维生、要积累，拼命压榨雇工。雇主经营，有各种投入和开支，不一定好筹措，比如商店、作坊必须有房屋场地，有的自家有，有的就要租赁，而租金就是一笔不小的支出，笔者没有小商人雇工经营者租房的事例，然而有小商人租房案例。湖南衡阳人萧友三于乾隆 60 年（1795 年）到长宁“小贸营生”，租住杨世元房屋，年租 6400 文，按季交纳，连续几年如期交租，到嘉庆五年（1800 年）十月不能如约，杨世元索租打死²。萧友三到嘉庆五年不能交房租，显然不是图赖，而是生意不好，维持不住，所有如此，不能不说房租是他一个不小的负担。可见经营成本大，赢利受影响，雇主经济难于发展。

（三）论赊销与经营方式

笔者在前面的叙述中，说到许多赊销的事情，无论在各种商店中，在手工业作坊里，都允许赊购，约定日期交钱，而不必付现金，这可以说是小生意的共同特点。为什么会有赊销的普遍现象？采取这种经营方式，第一是为促销，吸引顾客来采购、消费，这样买卖灵活，生意就好做，多做。第二是适应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的需要，雇主一时没有现钱，先取走物品或消费掉（如吃饭），颇有人情味，会取得顾客好感，回头再来光顾。邹细丰在福建长汀开饭铺，有相熟的冯起中用餐不能交现钱，叫记帐，邹细丰因乏本不同意，拉住索讨，旁观者古喜奇就数道邹细丰，说冯起中既是“主顾，不该这样追迫”，引发打斗，致使古喜奇死亡。古喜奇是指责邹细丰不敬顾客，不讲人情，邹细丰也不能反驳，只能以本钱少，赊不起为理由，可见讲人情赊销是生意人的应有之意。赊销、赊购，反映商品经济发展程度不高，人们普遍不富裕，缺少货币，很难现钱交易。可以设想雇工的农民，只有粮食收成了，卖出钱，才会给佣工工钱，他也才会有钱进行其他的消费，同样佣工到领了工钱的时候，也才有现钱使用，否则主顾双方只能赊购，商家不让赊购，就销售不出去，客观环境决定他采取赊销的营销方式。赊销也有不良的后果，赊销不付现金，令小业主经营者缺乏周转资金，难于扩大经营规模，以至难于维持，像邹细丰那样做法，就是为持续经营，不得已而为之；赊销，就意味着讨帐，债务纠纷从而发生，意外的事情自然也会出现，特别是斗殴人命案件，会闹

¹ 第 3166 包。

² 第 4556 包。

得家破人亡。

（四）论雇工、出租小业主的社会地位

上面说到的各个行当的小业主，纳粮缴税，是法律上的凡人、良人，也即平民百姓，他们雇工，是否身份就高了一些呢？档案材料显示，在法律上他们和雇工一样，依然是平民，一点没有提升，但在实际上，有的能够指挥佣工做分外的事情，无形中高出于佣工。现在我们来考察这两方面情形。

明代后期，尤其是乾隆以降，有所谓“雇工人”法，即农民和店铺所雇佣工，平日与雇主同坐共食，尔我相称，这样的雇主、佣工双方相犯，以凡人论处。关于这种法律身份史，学术界早有论述，利用刑科题本史料的研究也早有人进行了，笔者在这里不过是使用几条档案材料作些微的补充。前述西昌刘自贵雇用罗贵、龚满大种地欠工钱被打死，刘自贵的妻子杨氏的供词说，雇工“与丈夫平等称呼，并没主仆名分”，凶犯罗贵供词也说，“与刘自贵同坐同吃，平等称呼”，因此四川总督勒保等人断案云：“罗贵、龚满大帮刘自贵种地，并无主仆名分，应同凡论”，所以判处罗贵绞监候，与常人一样。白世耀雇用刘红家儿，被他打死，因为平常的相处，共坐共食，平等相称，所以依凡论处。监生俞加可、秀才俞祥松父子致死佃户何狗儿，也是因平等相称，无主仆名分，依凡论断，俞祥松被判处绞监候。在这些案例中，佣工、佃农都被视作凡人，与雇主、田主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也就是说，雇主、田主并没有特权，只是凡人的社会地位。

雇主能在劳作中指挥雇工，有时就能在其他方面支使他们，令雇工参与雇主同他人的争竞，有时还自觉去做，以致本身成为受害者。佣工许小大听从雇主蔡益谦的指使，到佃户陆幅家讨要欠租，发生争执，导致死亡。郑洪伦向姚在华讨要欠钱，本来同姚在华的雇工金德陇不相干，他却先用长柄尖刀打郑洪伦，反而被打伤死去。佣工董乔保和雇主董文成在地里做活，廖富兴来向董文成索债，董乔保帮助雇主，成为杀人凶犯。在威昌祚父子同佃户耿继业父子斗殴中，作为威昌祚的外甥与雇工的李自贤就主动投入撕打，后来受到杖一百的刑罚。石长南受雇于王春明银匠店，宰猪营生的印明良去打银首饰，欠钱1300文，石长南屡次索讨也未成功，一天晚上两人相遇，石又讨要欠钱，遂起争斗，致死印明良¹。佣为何替雇主卖命？被雇佣的处境所致。看来他们的实际地位低于雇主，反过来说，一般情况下雇主比佣工地位要高一点。

三、“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的史料价值

本文开篇就交待刑科题本的产生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情况，现在简单介绍对它编辑出版的情形。上个世纪6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学者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摘录了乾隆朝“内阁全宗·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的资料，嗣后编辑整理，于80年代先后出版《清代地租剥削形态》（中华书局1982年）、《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中华书局1988年）两种资料选集，并有学者利用这些资料研讨清代农业经济史、资本主义萌芽和农村阶级斗争史，颇有成绩。也就在这两个资料选编问世之时，笔者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合作，带领南开大学历史学系部分研究生和本科生前往档案馆，摘录嘉庆朝“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的资料数百万字，现在正在由杜家骥教授、朱金甫研究员、笔者与同好进行整理，将于近年把编选的资料公诸于世。在我们查钞之时山东大学历史学系黄冕堂教授组织他的同事亦去档案馆摘录道光朝的材料，钞录及整理情况笔者不知详情，不过这种相继关注的事实表明学术界对“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的极其珍视态度。

“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究竟有何学术资料价值？读者从拙文的前两部分，不难体认到它提供社会经济史、生产关系史和下层民众史的史料，能给学者描绘档案产生的那个时代人们社会经济生活的面貌。笔者前此写过《论“一史馆”土地债务类档案的史料价值》

²一文，简单介绍过这类档案的学术史料价值，今因再次阅读它，将新的体会书写于次，作为补充，以便进一步明了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对于社会生活研究的学术意义：

宗族史资料。宗族在古代社会的存在及其所体现的中国文化特点，决定学术界对它的必然关注。对此，笔者使用与本文相同的档案素材，撰写《18世纪末期19世纪初期宗族社会状态——以嘉庆朝刑科题本资料为范围》（初稿）³，对宗族社会生活作出细部描述，介绍宗亲间在生活各方面的互助、互救，宗族公共财产的管理、分配以及纠纷，族人的宗族意识和通财观念，清朝政府施行宗亲法的刑政状况及其对宗族的影响，进而认识族人与宗族的关系和宗族的功能、性质。宗族是社会群体的一种，宗族史的研讨是对群体史的一种个案剖析。

宗教史资料。宗教也是一种社会群体，档案里留下宗教职业者和信众的宗教活动资料，笔者见到佛寺、城隍庙、土地庙各种类型宗教的活动材料，而佛教尤多，对它的产业及其来源、管理与利用，寺院与地方社会的关系的历史，能够有所了解。如四川乐山人徐启太于乾隆32年（1767年）将一些田地舍施给三江庙和华光庙，由民众组织的会首轮管收租⁴；而相当多的寺庙田产由僧侣自行管理，出佃收租，如四川崇宁县慈慧寺有田90亩，年租70石，收租中发生争执，和尚被佃户打死⁵；有的土地庙田产亦由佛寺经管，如山东蒙阴水营庄后土庙有地20多亩，和尚真乐管理收租⁶。寺庙的财产听从民间的会首轮留管理，表明寺院与地方社会的密切关系，一定程度上受地方社会及其头面人物的辖治，比如云南南宁县真峰山安国寺屋宇倒塌，修缮事务由乡约、保正议定，寺中租谷除留僧人吃用外，多余的用作维修经费，并因此约同寺院的邻人清查住持帐目，以致引出人命案子⁷；甘肃固原龙王堡兴德寺在乾隆55年（1790年）被水冲坏，村里王姓族长垫钱修治，寺内向来有会钱，会首经管，收回出借的钱归还族长垫款⁸。有的寺院雇用佣工，如四川彭县净水寺雇工一名⁹。

地方社会资料。社区与寺庙的联系，是地方社会史研治的一种内容，然而笔者对社区史的认识极少，只是以为组织有关信仰方面的活动是它的重要职能，与寺庙的关系是其一方面，各种迎神赛会，宗族、寺院组织的之外，主要由地方社会负责，通常由常设的“会”出面，会首经管，而会首是轮留充当。河南伊阳李方文的村庄于嘉庆五年八月初一日举行“社会酬神”，张湛充任会首，派李方文出会钱200文，收了100文，讨要余钱，李方文表示：“酬神出钱多寡，听人乐助，不该硬派催讨”，引起斗殴伤人¹⁰。地方社会有乡约、保正、牌头、甲长之类人员，在政府来讲是一种差役，不称职会被革役，他们管地方治安，出了人命案件，苦主首先报告他们，由他们报告县衙，是所谓“投保稟究”，他们要察看伤情、死因，负责保存现场，绑押凶犯，安置受伤的人。嘉庆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江苏如皋人孙万益再次向戴宝贤借钱，戴宝贤不借，就砸人家茶碗，被戴宝贤及其侄孙戴伯成打伤，送到地保许文才家，许文才通知孙万益妻子陈氏领人，陈氏不肯，许文才就将他留在家过年，初二日伤重死去¹¹。可知乡约保甲的作用。地方社会的另一事项是风俗的规范。比如江西信丰民间修理坟墓，要请坟墓附近的居民吃酒，否则就会有争议¹。

白莲教战争资料。嘉庆初年发生在四川、湖北、河南、陕西的白莲教战争，影响到当

¹ 第4868包。

² 见《南开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于2004年十月中旬庆祝建所50周年，举办“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届史学论坛（2004）——建国以来的中国古代史研究”，笔者应邀，将该文作为参加论坛的演讲题目。

⁴ 第4597包。

⁵ 第4581包。

⁶ 第4605包。

⁷ 第4599包。

⁸ 第4574包。

⁹ 第4604包。

¹⁰ 第4588包。

¹¹ 第4595包。

地民众的生活，引出了一些案件。战争所至，民众逃难，家中房屋被焚烧，而地方上则组织团练自保，不良分子还借机生事，这方面的资料在档案中保存了一些。河南淇县人郭林江寄住湖北房县，于乾隆 59 年（1794 年）用 26 两纹银承当刘有德山地一段，嘉庆二年（1797 年）二月白莲教军过境，刘有德全家逃难，日久不归，嘉庆五年绳金魁以为刘有德被杀害，谋占他的山地，叫郭林江按原价转典给他，以便他将来把典地变成自有地。郭林江不同意，终于生出斗殴命案²。四年二月白莲教军逼近四川阆中，居民“齐团堵御”，即组织团练自卫，马菲稭出任团首，有人捡到枪筒，他留在团里公用，后来人家讨要，又出了一场人命³。嘉庆六年初，白莲教军在襄阳，焚烧了居民房屋，逃跑的王作明、王作贵兄弟回来之后，见住房已毁，只得搭棚暂住，因为他们早已分家，不过共同住在老宅里，王作贵见此情形，就同王作明商议，把宅基地分了，各自建房，好有居处，王作明仍想同居共建，不同意分地，致使兄弟撕打，王作贵失手打死兄长王作明⁴。

流动人口资料。移民史是极应关怀的研究课题，因此笔者引用档案材料，写成《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中国的流动人口——以嘉庆朝刑科题本资料为范围》（初稿），讲述人口移动的方向、职业和生活状况，认识到后世发生的“闯关东”的现象业已萌生，“湖广填四川”仍然在继续，流动人口的职业具有卑微性、多样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处于弱势群体的地位。对此本文也不再多说。

司法行政资料。笔者从刑科题本的原件中认识到它的形成过程，同时是命案的审判过程。案子的审理流程，大体是：苦主向乡约、保甲报案，“地方”向州县报告，州（散州）县官带领仵作人等到现场验尸，提出案情报告，报送府州（直隶州），再报按察司，报送巡抚或总督，督抚根据下级意见，提出判断报告，送中央刑部，主管刑部的大学士会同刑部、大理寺、督察院（三法司）拟出结案建议，报请皇帝批示定案（批红）。在这一过程中上一级主官、皇帝或对案情有疑问，或对处刑意见的依据认为有不当之处，发回去重新审理。审案有期限，即所谓“程限”，过限的官员会受到处分。刑案报告（题本）写作有严格的规矩，稍有违犯，批红即予指出，以示警告或议处。所以刑科题本反映了案件审判的全过程，从而能让我们了解司法行政的状况，在有驳议的题本里则能得到更多的刑政资料。法律社会史的研讨业已为学术界所留心，利用刑科题本档案资料将不失为一个研讨途径。

刑科题本在各方面的社会史素材还很多，在**家庭婚姻史**方面可谓俯拾皆是，学者郭松义、王跃生的研究成果可为明证，笔者仅举一鸡奸材料，就不再罗列。前面讲到山西永宁佣工刘红家儿，被雇主白世耀鸡奸，又拖欠工钱，决心辞工离去，白世耀追赶他回来，终令他发狠打死雇主。

要而言之，刑科题本档案能够提供社会生活史的多种领域的研究资料，非常宝贵，值得珍视，应予充分利用。

不仅如此，它还有几个特点：

真实性强。一般文献的记录历史，可能有作者的主观性和掌握材料的片面性，可是刑科题本，绝大多数是案件的实录，真实性高。

具体生动。叙述的事情细致、具体，富有生动性，如斗殴发生过程，情节记录细致，而发生的原因也叙述得原原本本，当事人的身份、年龄、家庭人口、经济状况、与案件情节有关的社会关系，都要具体说明，因为这涉及到量刑，所以必需具体，不能含糊其词。如涉案人口供应有年龄，有无祖父母、父母和年龄，有无兄弟、妻子、儿女，两造有无宗亲、姻亲关系，因为罪犯若有 70 岁以上的祖父母、父母、守节 20 年以上的寡母，而家无次丁，则

¹ 第 4713 包。

² 第 4586 包。

³ 第 4599 包。

⁴ 第 4606 包。

应考虑对他是否存留养亲，因此又要考察被害人家庭是否别无次丁，免得凶犯存留养亲，而被害人老人无人奉养的不公平。

内容独特。有些历史现象在各种文献中很少射猎，而在刑科题本中较多，笔者以为在家庭经济史方面保藏的资料特多，为其他文献所难比拟。

随机性及其对研究者的启发性。许多事情的被记载，是其记录者选择的，是已经被加工了的，可是案件的文书，不是其写作者要不要书写的主观愿望所决定的，而是必须写的，是不能选择的；案子在何时何地发生，亦是承审官所无法决定的。因此我们阅读刑科题本就如同运用社会学的随机抽样法研究方法，所得到的印象出于意料之外，如宗族的南方、北方异同问题，许多学者在思考，笔者也抱有兴趣。在阅读刑科题本时，有关的资料，让我增加了南北方宗族共同性的认识，因为政府宗亲法的执行是不分南北地区的，这就令人不得忽视宗族的存在，无形中加强了人们的宗族观念。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Social Life of Petty Proprietors in the Reigns of the Emperor Qianglong and the Emperor Jiaqing: Value of Criminal Files as Historical Data in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Jiaqing in Addition

FENG Erkang

Abstract: To understand the real social life of petty proprietors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it is essential to explore activities of handicraftsmen, small merchants, peasants, small landowners, owner-peasants with hired labor and tenant peasants with hired labor. Their social signification and social status are understood on the basis of social investigation. Small landowners who let out small piece of land are actually peasant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complex ownership that distinguishes them from the landlord. Petty proprietors who hire labors function in society positively in the sense that that not only increases their family incomes and promotes production but also increases social wealth and stimulates economy in terms of social stability. It is difficult for petty proprietors to introduce a new relation of production because of small scale of production. They often promote business by sell on credit to cope with traditional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increase popularity, but selling on credit not only reflects the less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economy but also makes the owner lack of working fund and difficult to expand scale of business. Although petty proprietors are common people, the same as their employees, in terms of social status, they are above the employees virtually in the light that they can ask the employees to do what is beyond their duty.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Ni Ge Quan Zong, Xing Ke Ti Ben, Tu Di Zhai Wu Lei, Jia Qing Chao* (cabinet records, criminal files, category of land debt, in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Jiaqing) stored in The First Chinese Historical Archive. What the author found when reading and using the historical data is that criminal files provide various kinds of materials for study of social history in many field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uthenticity, vividness, detail and specificity that make them very valuable and needed to be prized and fully used.

Keywords: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Jiaqing; Petty Proprietor; Peasant with Hired Labor; Merchant with Employee; Criminal Files

收稿日期: 2005-08-30

作者简介: 冯尔康，男，1934年生，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